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 — 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光山县建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内河截污管网提质改造二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供水污水设施更新建设项目内河截污管网提质改造二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光山县境内。

3. 资金来源：专项政府债券及地方配套。

4. 招标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4-74。

5. 工程内容：南护城河、千家堰河、紫水河、七星湖河、七星湖支沟 5 个河道沿河污水排口治理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政策限制和天气原因等条件下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陆万叁仟叁佰零贰元伍角捌分  
(¥21463302.58元)含税（以竣工结算审核价格为准）

####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孝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1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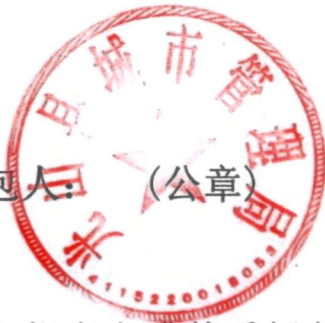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加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案机关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恩东*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许善远*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27474083111

地 址： \_\_\_\_\_ 地 址： 光山县官渡河工业区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654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6-887276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光山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01554410050202998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除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外按月计算。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可调价格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预付款 30%，每月按完成工程量相应的工程款的 70%支付，竣工完成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审计完成后 1 月内付清审定价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节点完成提交给监理人及发包人，并附上当期以完成工程量的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